

# 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運作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高市府衛長字第 10939091000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使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爭議處理會(以下簡稱本會)運作順暢，以有效處理本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(以下簡稱長照機構)相關爭議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為長期照顧服務法(下稱長服法)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節之調查及認定。
- 三、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，依長服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。
- 四、本會之運作除依長服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，依本要點為之。
- 五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。
- 六、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，應以書面通知受調查者於一定期間內以書面或言詞方式陳述意見，必要時，得請其到場陳述意見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對於特定事項之調查，得指定委員出席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- 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衛生局長期照顧中心主任兼任；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二人至三人，由本府衛生局業務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- 八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九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。